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魏鳳苡
電話：02-82366865
E-Mail：michelle072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10Z02D065192_110D2010727-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28-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29-01.pdf、
110Z02D065192_110D2010730-01.pdf、110Z02D065192_110D201073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00002706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辦理。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本部業就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依其立法說明載以，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併檢附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1份，該表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字第 1100002706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

院長黃榮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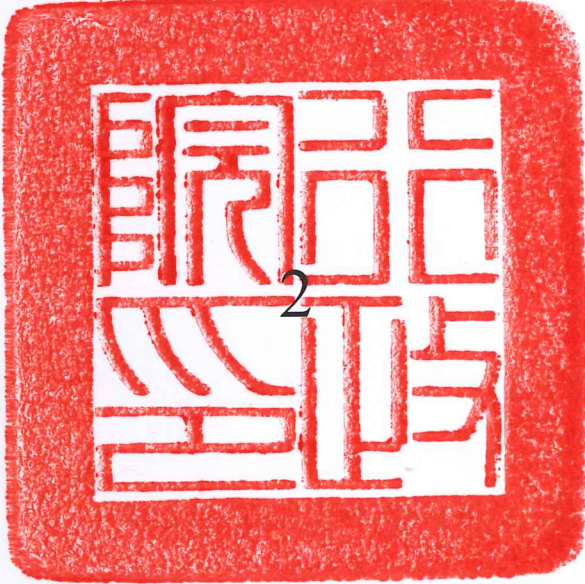
院長蘇貞昌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2	3
4	5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

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一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u>危險</u>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將本辦法中有關「意外」之意涵，明確載明於立法說明，並強調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 （二）惟經審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實務，均認定內在原因（如疾病）以外之一切事故即屬意外，並不侷限必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 （三）茲以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之意外事故時（如突發

		之強風),往往難以舉證,各機關學校亦有查證困難之虞。又意外傷害之發生,除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外,難免有個人疏失之因素在內,相關因果關係之判斷,甚難釐清。且本法及本辦法,既然已有針對故意不發給,重大過失減發慰問金之規定與作法,因此,公務人員如有疏失責任,即可能不發給慰問金,似失之過嚴。 (四)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司法實務,以及各機關之建議,將本辦法所定「意外」之定義,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爰作相關文字修正。 (五)另依本辦法之建置意旨,係為發
--	--	--

		揮政府即時性關懷並照護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公務人員，本為表彰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奮勇從公之精神，爰如公務人員於非執行本職工作期間，遭逢危難事故，基於保護一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公共安全等，挺身而出，致生意外危險而傷亡或失能者，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訂定精神，審酌個案情況發給慰問金。 三、相關條文：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現行條文第七目遞移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各目

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u>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u> (八) <u>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u>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	臺幣十萬元。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	之相關文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三項前段冒險犯難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第三項後段危險職務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 有鑑於九十年間增訂受傷慰問金發給標準之規定，係以治療次數頻繁者，認定傷勢較為嚴重始得發給慰問金，且明定公務人員如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得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 惟隨醫療科技的進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多無須治療六次即已復原，如以治療次數是否達七次作為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標準，似不合情理，且恐有為達治療次數而虛耗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資源之疑慮。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
---	--	---

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	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 前項所定慰問	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就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慰問金，以期落實政府即時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同仁政策之周延。 (三) 另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失能、死亡者，其發給慰問金最高額度，自八十六年迄今均未調整，爰針對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之慰問金發給標準，以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態樣，並將冒險犯難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同時一併提高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以期給予公務人員或遺族更適宜照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整併區分為執行一般職務
--	--	---

<u>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u>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u>	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u>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u>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及危險職務兩種公務態樣，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有關冒險犯難之加發規定，修正為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明定。又鑒於冒險犯難等級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後，危險職務以上等級均比照原發給冒險犯難之全失能、死亡額度調增，且無需特別認定是否符合冒險犯難標準即可發給最高金額，等同原符合危險職務以上之標準者，均得以最高標準發給慰問金。而現行是否屬執行危險職務，係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亦即係就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斷，如可推定該職務較其他職務更具傷亡危險性即屬之，且應視其執行職務時所處之情境作論斷，而非侷限於本職工作範圍是否屬危險職務而言。雖可保留權責機關實務運作之彈性，惟為避免現行危險職務定
--	---	---

		義有主觀解讀空間，以致日後滋生認定爭議，爰再明確界定第三項執行危險職務之範圍，以資周延。另併刪除第三項有關冒險犯難之認定規定。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對於慰問金申請案件橫跨於新舊規定間之事例，如其已發生尚未申請或申請後但尚未核發前，修正後之發給額度規定有異動者，倘其意外發生之事實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施行前已完全實現者，原則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資明確，並避免法律關係之紛亂。惟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五項。至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
--	--	--

		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之案件，並非本項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五、相關規定： （一）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附表二之國軍人員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殘等及輕(重)機障慰問金給與基準表，就因公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者，以核定權責之主官軍階區分為上尉與少校、中校及上校，分別核發新臺幣五百元、一千元及三千元以下慰問金。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
--	--	--

		害，以致死亡。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 森林保護辦法 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舉發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舉發人之獎金，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 (四)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
--	--	--

		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u>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u>，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五款，以及修正第四項。 二、第三項第五款增訂理由及第四項修正理由： （一）慰問金之創設本意，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競相投保之意外險，因此，慰問金制度施行後，已明定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

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	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	險，然為顧及部分公務人員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確具高度危險性，爰例外規定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為是類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予以列舉並明定於第三項。 (二) 以當前環境變化快速、不確定因素繁多，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之危險程度提高，甚有部分特殊職務之危險性與第三項各款人員相當，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已將得辦理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授權行政院核定，為使相關作業更具彈性，即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機關實際需求，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不宜在本辦法再以增列方式訂定，爰於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列舉之特殊職務規定外，增訂第三
--	--	---

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u>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u>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項第五款作為概括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四項有關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認定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就申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u>第七目</u>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	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	---	--

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	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	
--	--	--

<u>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u> 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	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	
---	--	--

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	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